

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工  
程机械及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忠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曾忠伟

项 目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员 ：

建设单位：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  
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

编制单位：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工程机械及配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 100 套及配件 19999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 20 套（第一阶段，生产设备为车床 3 台、钻床 1 台、滚齿机 2 台、空压机 1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5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阳光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工程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南环 479）（附件 1）。</p> <p>根据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工程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p>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 <sub>3</sub> -N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2 类	60 (昼间)	dB (A)
				50 (夜间)	dB (A)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概况：

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工程机械及配件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工程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 479，附件 1），环评规模为年产工程机械 100 套及配件 1999900 套。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开工建设，由于资金原因，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才完成厂房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才完成设备进驻并进入调试阶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令）规定项目属于名录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中的‘其他’项”，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597888638E001X）。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已安装设备包括车床 3 台、钻床 1 台、滚齿机 2 台、空压机 1 套，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年产工程机械 20 套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13333 平方米。项目聘有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 8 小时。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

####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9'39.552"，北纬：25°1'23.592"。项目四周主要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规模	尚未建设规模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位于项目东部，占地面积1900m <sup>2</sup>	项目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将原本放置于仓库的生产设备统一移动到同一个车间，减小生产设施到居民区的距离，降低生产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办公楼	/	位于项目西部，占地面积550m <sup>2</sup>	
		仓库	/	位于项目南部，建筑面积5400m <sup>2</sup>	
2	公用工程	供电	/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供水	/	厂区用水由福建省南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厂管网提供	/
		排水	/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
3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地理式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 远期：三级化粪池+厂区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无变化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沉降的无组织粉尘及时清运	沉降的无组织粉尘及时清运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由于项目未进行打磨工序，因此尚未安装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
		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废矿物油及其容器空桶：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集中收集后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回收	/	项目本阶段无危废产生，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临时存放点，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泉州市华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无变化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建设内容比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减少，项目的性质、地点与项目环评、批复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相比尚未进行镗、铣、热加工（外协加工）、磨工序，污染物与环评报告表相比未产生危险废物，本阶段验收规模未超过环评批复规模，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清单要求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变化，将原本放置于仓库的生产设备统一移动到同一个车间，减小生产设施到居民区的距离，降低生产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序减少，生产设备减少，产污环节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尚未安装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否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预计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阶段性竣工调试期间消耗量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二、能（资）源消耗				
1				
2				

备注：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进行调试，至验收时 2023 年 1 月 13 日共计 81 天。



## 续表二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该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调试期间项目水表数据，生活用水量为 0.5 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 t/d。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t/d）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项目外购的钢材使用车床、钻床加工后，再使用滚齿机加工即为成品。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备注：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为钢材-车、镗、钻-滚齿-铣/加工中心-热处理（外协加工）-磨-成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目前本项目仅进行车、钻、滚齿工艺。

#### 产污环节：

- （1）废气：项目在车、钻、滚齿过程会产生的颗粒物。
- （2）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项目在车、钻、滚齿过程会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等。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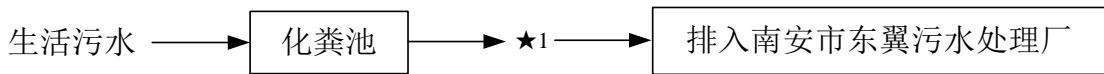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等	间歇排放	0.45 t/d	化粪池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注：★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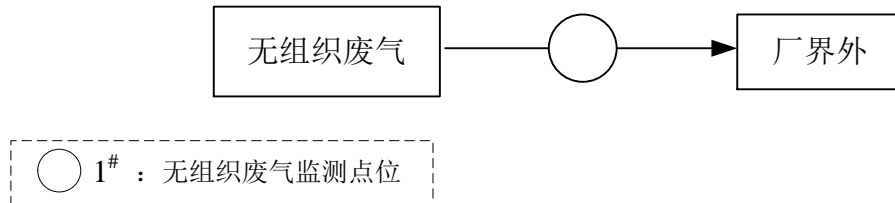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废气主要是车、钻、滚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①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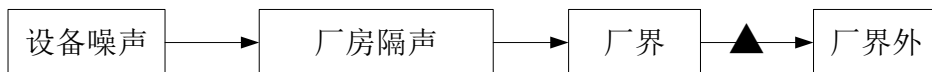
**表 3-2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车、钻、滚齿工序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	大气



**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厂房进行隔声降噪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3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阶段总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金属边角料			
2	生活垃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措施，不外排施工废水，生活废水依托附近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小。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m <sup>3</sup> /a），项目废水近期采用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要求后，提供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翼污水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小，经处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小。
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是因施工而产生的地面扬尘，会随施工的进行而结束。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少，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对周边环境及车间内操作工人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设是施工机械和建筑材料的运输，一般不能达到标准，需采取控制措施减轻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该部分噪声会随施工完成而结束。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四面厂界环境噪声均可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废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废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m <sup>2</sup>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及配件（传动轴、齿轮）的生产加工。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在运营期间将产生污染物，但是在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条件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经营是可行的。 同时，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内容生产经营，不得任意改变生产工艺，增加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否则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原则同意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工程机械及配件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应严格按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保规划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污水管道应符合区域规划污水管网的要求。项目须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方能排放，远期经处理至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方能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须建设废气、粉尘处理设施，工艺粉尘经处理粉尘经处理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方可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置。

5、项目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染扰民。土方的挖填、运输应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减少松散土的积存，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限制超载、做好防漏处理、减少土沙沿途泄漏。加强施工机械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良好工况，避免现场水泥搅拌及运输过程粉尘污染。

建筑噪声应符合 GB 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必须依法按时缴纳排污费。

表 4-2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阶段性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污水管道应符合区域规划污水管网的要求。项目须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远期经处理至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已落实
2、项目须建设废气、粉尘处理设施，工艺粉尘经处理粉尘经处理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方可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23\text{mg/m}^3$ 、 $0.220\text{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m}^3$ ）。	项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由于项目未进行打磨工序，因此尚未安装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

<p>3、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昼间≤60B(A)，夜间≤50dB(A)。</p>	<p>3、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隔声后，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56~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置。</p>	<p>4、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泉州市华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项目本阶段无危废产生，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p>
<p>5、项目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染扰民。土方的挖填、运输应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减少松散土的积存，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限制超载、做好防漏处理、减少土沙沿途泄漏。加强施工机械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良好工况，避免现场水泥搅拌及运输过程粉尘污染。</p>	<p>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和午间(12:00~14:30)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对施工设备做隔声减震措施；施工场地边界设置高 8 米的围挡，配合洒水防治扬尘，硬化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设置洗车平台；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无毒的废碴土、废砖头等，可利用填地，建筑废料中可利用部分，如废钢筋、废门窗、砖块等可由废物回收公司加以回收利用；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收集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拌制作业。</p>	<p>已落实</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312050189），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采样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废水	HJ/T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续表五

###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HBEA03001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HBEA1601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1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2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3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4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电子天平 (测无组织废气)	SQP	HBEA04201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BEM01101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BEA03301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BEM01201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电子天平	BAS224S	HBEA04201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HBEM02201	校准	2022.03.04~ 2023.03.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HBEA00701	检定	2022.03.04~ 2023.03.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EM00403	检定	2022.03.04~ 2023.03.03



## 续表五

### (3) 人员资质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监测人员及其负责项目			
1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黄璟璜	检岗证字第 012102 号	颗粒物、噪声
2		饶 飞	检岗证字第 012106 号	颗粒物、噪声、生活污水
3	分析	杜振源	检岗证字第 011814 号	颗粒物
4		魏 帆	检岗证字第 012113 号	颗粒物、生活污水
5		杨艳霞	检岗证字第 012111 号	颗粒物、生活污水

###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获得标准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加测 10%的质控样品（详见表 5-7、5-8）。

###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 4.为保证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5.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6.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 5%（详见表 5-6）。

## 续表五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具体气象如表 5-4，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标准声源进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 ，测量结果有效。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5-4，噪声行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阴	19.4-22.4	100.6-100.8	0.8-3.1	西北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多云	19.9-23.1	100.5-100.7	0.7-3.0	西北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差值 dB	允许差值 dB	评价结果
2022.11.24	93.8	93.9	0.1	$<0.5$	符合
2022.11.25	93.8	93.8	0	$<0.5$	符合

备注：标准声源型号为 AWA6221B，声压级为 93.8dB。

表 5-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核查结果表

表 5-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22.11.23			校准人员:		黄璟璜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仪器编号:		HBEM01701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	2	3	平均值			
	100.0	100.3	101.0	101.2	100.8	0.8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仪器编号:		HBEM01702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	2	3	平均值			
	100.0	101.2	100.9	101.0	101.0	1.0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仪器编号:		HBEM01703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	2	3	平均值			
	100.0	99.5	100.3	100.2	100.0	0	≤±5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仪器编号:		HBEM01704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	2	3	平均值			
	100.0	99.8	99.9	100.0	99.9	-0.1	≤±5	符合

续表五

表 5-7 水质平行样品质控数据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8	2	0.14~1.4%	≤15%	符合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85~3.7%	≤15%	符合
3	氨氮	8	2	0.82~2%	≤15%	符合

表 5-8 水质标准样品质控数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评价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B1909024	71.4±4.1	71.5	符合
				70.4	符合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003339	108±7	106	符合
				112	符合
3	氨氮	B1706070	0.85±0.043	0.843	符合
				0.867	符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1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4 次/天	2 天
	○3#		4 次/天	2 天
	○4#		4 次/天	2 天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排放口★1#-出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3 次/天	2 天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北侧▲1#	Leq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北侧▲2#			2 天
厂界东南侧▲3#			2 天
厂界西侧▲4#			2 天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4日和11月25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确，生产负荷均达到项目验收范围年产工程机械 20套的 100%。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验收监测期生产工况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阶段性竣工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工况
11月24日	日消耗钢材 4.5 吨	日消耗钢材 4.5 吨	100%
11月25日	日消耗钢材 4.5 吨	日消耗钢材 4.5 吨	100%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 ① 无组织排放

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续表七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2022 1								
2 1								
	04							
<b>备注</b>	1.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根据表 7-3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redacted] 排放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								

续表七

(2) 废水

表7-4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2022					
1								
2								
1								

表7-5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 ★1#-出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4、表 7-5 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 化 [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悬浮物 400mg/L；氨氮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 (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3 台车床、1 台钻床、2 台滚齿机、1 套空压机正常运行，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11.24	▲1#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2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具体见表 5-4；  
2、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在实施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4日和11月25日），生产负荷达到项目验收范围的90.1%和91.6%。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具体如下：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 （2）废气

经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3）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56~5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验收调试期间，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0.18t，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市华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8，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关标准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同时可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相关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具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工程机械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安市洪濑镇厝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 100 套及配件 19999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 20 套				环评单位	厦门阳光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 479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97888638E001X		
	验收单位	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9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泉州市伟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597888638E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	/	/	0	/	/	/	
	氨氮	/	/	/	/	/	0	/	/	0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0.223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